

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监事离任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（股转办发〔2024〕104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本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后，白燕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，唐洪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，李莹女士、赵乐军先生、杨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7日